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錯誤態樣

項次	錯誤態樣	注意事項	備註
一	未以申報基準日之財產狀況填報	『申報日』是查詢財產狀況的基準日，若因財產資料眾多，蒐集時間較長（如三至五日），仍必須查詢『申報日』當日之財產資料，不能以『查詢日』的財產填報，以避免財產比對不符，致有認申報不實之嫌。	
二	誤認每筆存款達100萬元才須申報	所有存款總額達100萬元，即應申報全部存款。	
三	漏計算某存款帳戶，誤以為存款未達100萬元，全部存款未申報	若存款金額已接近100萬元，建議逐一申報，以防全部漏報。	
四	誤認上櫃、下市股票或交易價低於面額10元（俗稱水餃股）之上市股票不需申報	1. 所有有價證券累計達100萬元，則所有有價證券都應申報。 2. 現今上櫃上市股票已採集保制度，只需登簿查詢，即可明瞭持有股票現狀，下市或多年未進出均非屬漏未申報之正當事由。	
五	將ETF以股票價額10元計算，誤以為有價證券未達100萬元，全部有價證券未申報	至證券公司查詢ETF申報日價額。	
六	漏報保險	凡儲蓄型、投資型壽險或年金型保險不論金額均需申報，申報時請詳查保單或至保險公司查明。	
七	誤以為保險是「被保險人」為申報基準	申報類別為儲蓄型、投資型及年金型之保險，並以「要保人」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年之一者皆應確實申報。	
八	使用前1年度申報資料或授權資料申報	申報後應再核對資料避免申報錯誤。	
九	誤以為授權即完成申報，未上傳申報資料	參考本處宣導手冊或參加每年辦理之財產申報說明會。	
十	就到職申報不完整，待12/5下載授權資料，又直接辦理同一年之定期申報，未更正原申報資料或就到職申報未以到職3個月內之日期申報而以授權日11/1更正申報	若申報日無法選擇使用11/1，則授權資料只能參考，仍須查詢原申報日之餘額申報。	